

问题：在评估信用合作社的整体状况时，评级系统是什么？

回答：CAMEL（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管理、收益和流动性）评级系统是州特许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工具。审查员定性分析的另一部分包括对信用合作社风险管理项目的评估。在注重风险的审查（RFE）中，审查员评估七个类别的风险敞口的数量和方向：信贷、利率、流动性、交易、合规性、声誉和战略（七个风险类别），并确定这些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会如何影响一个或多个CAMEL成分。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是信用合作社存款的联邦保险人（就像银行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还定期检查伊利诺伊州特许信用合作社的CAMEL评级的相关问题。

问题：信用合作社提供什么类型的存款产品？

回答：存款产品因信用合作社的不同而不同。通常提供的是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货币市场账户。一些信用合作社还提供存款单（CD）、个人退休金账户（IRA）、退休金服务、保险和其他产品。

问题：信用合作社提供什么类型的贷款产品？

回答：提供的产品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汽车贷款和房屋净值贷款。一些信用合作社还为成员提供首次抵押贷款融资和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科 (Credit Union Section)

芝加哥办事处

555 West Monroe Street – Suite 500
Chicago, Illinois 60661
一般性协助：1-888-473-4858

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办事处

320 West Washington Street, 5th Floor
Springfield, Illinois 62786
(217) 782-2831

发送电子邮件至信用合作社科：

FPR.CreditUnion@illinois.gov

<https://idfpr.illinois.gov/dfi/cud/cud-mai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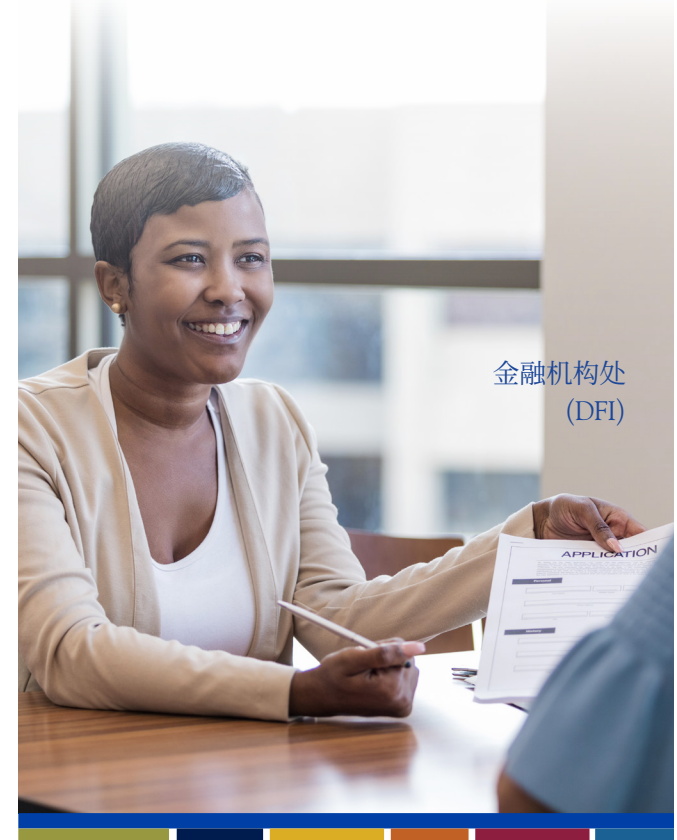
文本电话（TTY）：1-866-325-4949

免责声明：本文件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本文件不改变州或联邦法律的任何要求。请向您自己的律师咨询法律意见。本文件不是根据205 ILCS 670/20(c)或任何其他法律给出的书面解释。



伊利诺伊州
伊利诺伊州金融
与专业监管局

信用合作社 科



金融机构处
(DFI)



金融机构处消费者权益保护

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之金融机构处需承担几项关键职责，包括：

- **执照发放**——在伊利诺伊州营业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各种法律获得执照或特许经营许可。金融机构处追查无执照的实体，以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盗窃和其他侵权行为的影响。
- **申请审查**——我们审查执照申请和续期，以确保所有贷款人、信用社、债权人和其他执照持有者遵守执照或特许经营许可的要求。
- **检查**——根据法律要求，我们需定期检查金融机构。必要时，我们会进行额外的检查，以确保执照持有者的财务状况良好并遵守法律。
- **教育**——我们参加研讨会和教育论坛，以教育消费者和公众。
- **调查**——我们调查所有针对伊利诺伊州金融机构的投诉。
- **纪律处分**——我们对违反法律或不符合执照要求的伊利诺伊州金融机构采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可能包括罚款、纠正措施计划、消费者救济、或暂停或吊销执照。
- **立法**——我们与州长、立法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立法，以改善受我们监管的行业状况，并促进消费者保护。

信用合作社科背景及概述

对于诸多工薪家庭而言，社区信用合作社是一重要的社区机构。信用合作社由其储户所拥有，储户是其信用合作社的“成员”。信用合作社担当着房屋和汽车的存款和贷款的任务，同时也为退休、应急基金、大学学费或其他难以企及的购买需求提供了一个储蓄途径。

伊利诺伊州议会于1925年通过了《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法案》(Illinois Credit Union Act)，以保障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成员的货币存款和其他金融证券。信用合作社法案规定，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应检查每个信用合作社的财务状况。该定期检查旨在确保每个信用合作社遵守该法案和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此类检查还允许金融与专业监管局监督信用合作社的财务健康状况和稳健性，并与信用合作社合作保护其成员。

信用合作社常见问题

问题：信用合作社科的职责和责任是什么？

回答：负责监管根据[《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法案》\(Illinois Credit Union Act\)](#) 特许的信用合作社，并为伊利诺伊州特许信用合作社成员维持一个可信的、负责任的、稳健的监管环境。

问题：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回答：如《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法案》所述：提倡节俭，创造一个合理利率的信贷来源，并为其成员提供控制自己资金的机会，以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

问题：信用合作社科负责监管哪些信用合作社？

回答：截至2020年9月，共有181家州特许信用合作社，资产总额达476亿美元，为280多万成员提供服务。

问题：谁可以组建信用合作社？

回答：如《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法案》(Illinois Credit Union Act) 第1.1节定义所示：9名或9名以上的达到法定年龄的人士，其中大多数应是伊利诺伊州的居民，这些居民有特定的共同纽带，并且能够证明该企业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可以组织一个信用合作社。如《伊利诺伊州信用合作社法案》第2节所述，还需要采取其他组织步骤，例如制定章程细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提交批准新的信用合作社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

问题：加入特定信用合作社的标准是什么？

回答：成员之间必须有共同纽带，例如属于共同的协会、团体、组织、工会、专业团体、俱乐部或社团；居住在同一个紧凑合理且定义明确的街区或社区；或受雇于同一雇主。

对于大多数信用合作社来说，亲属也有资格加入。这些人士包括符合信用合作社共同纽带标准的任何人的血亲、配偶、寄养或收养的孩子。